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

报关实务

Customs Clearance Practice

王艳娜 主 编

张丽丽 季冬雪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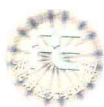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

报关实务

王艳娜 主 编

张丽丽 季冬雪 副主编



为方便教学，本书配有电子课件，请
任课教师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网站
(www.dufep.cn) 免费下载。

无防伪标志者均为盗版
举报电话: (0411)84710523

ISBN 978-7-5654-0875-5



9 787565 408755 >

定价: 29.00元

21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 · 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

报关实务

Customs Clearance Practice

王艳娜 主 编

张丽丽 季冬雪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 连

© 王艳娜 2012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报关实务 / 王艳娜主编.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2. 8
(21 世纪高职高专精品教材·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
ISBN 978-7-5654-0875-5

I. 报… II. 王…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续-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6350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教学支持: (0411) 84710309

营 销 部: (0411) 84710711

总 编 室: (0411) 84710523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天骄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388 千字

印张: 17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晓鹏 李丽娟

责任校对: 何 群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钟福建

ISBN 978-7-5654-0875-5

定价: 29.00 元

前 言

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培养人才的要求,本着必需、够用的原则,注重培养学生报关知识的实践能力,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基于报关工作过程构建教学内容体系,围绕报关任务编写“资讯”、“任务实操”、“项目检验”和“项目拓展”等。本书共分6个项目,包括:报关注册登记流程、海关管理和对外贸易管制流程、海关监管货物报关程序、进出口商品归类、进出口税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本书根据高职院校的培养目标和生源特点,从用人单位的实际需要出发,结合编者多年的教学实践编写而成。其具体特色如下:

1. 任务导向

本书围绕报关任务进行“案例导入”、“资讯”、“任务实操”、“项目检验”、“项目拓展”等栏目的编写,使学生对每个任务都能由浅入深、循序渐进地掌握。

2. 教学内容多样性

在资讯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充分采用案例分析、举例、小提示、效果检测、知识链接、插图等形式,并辅以各种图标,使学生能轻松愉悦地学习。

3. 合理的任务实践

任务实践中的任务设计主要围绕报关案例展开,以报关员职业技能为着力点,培养学生的岗位实践能力,并且配备立足于职业的考核方法。

4. 丰富的教学资源

本书配有制作精良的多媒体课件,订购教材还可以使用本校(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使用的“王老师教你学报关”的报关网络课堂资源并且可以与教师进行在线交流,为学生免费提供报关培训网络平台,也可以登录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网站下载相关电子课件。

本书适用于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等的报关与国际货运代理、国际贸易、商务英语等专业的教学和外贸行业的培训,也可供从事国际交流和对外贸易的从业人员自学参考。

本书由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王艳娜老师担任主编,辽宁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的张丽丽、季冬雪担任副主编。其具体分工如下:项目1、2由季冬雪编写,项目3、4由王艳娜编写,项目5、6由张丽丽编写,最后由王艳娜总纂定稿。

在本书编写的过程中,作者参阅了海关总署报关员考试系列教材,还参考了大量的网站资料和相关书籍,作者在书中尽量标注并在书末以参考文献的形式列出,在此向他们致谢!

由于编者学识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使用本教材的老师和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12年7月

目 录

项目1 报关注册登记流程

知识目标	1
能力目标	1
项目介绍	1
项目任务	1
1.1 任务1 报关单位报关注册登记	1
1.2 任务2 报关员注册登记	18
项目检验	25
项目拓展	26

项目2 海关管理和对外贸易管制流程

知识目标	27
能力目标	27
项目介绍	27
项目任务	27
2.1 任务1 了解海关管理	27
2.2 任务2 了解对外贸易管制	33
项目检验	51
项目拓展	53

项目3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程序

知识目标	54
能力目标	54
项目介绍	54
项目任务	54
3.1 任务1 一般进口货物报关	54
3.2 任务2 一般出口货物报关	64
3.3 任务3 保税加工货物报关	68
3.4 任务4 保税物流货物报关	99
3.5 任务5 特定减免税货物报关	123
3.6 任务6 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	133
3.7 任务7 其他进出境货物报关	140
3.8 任务8 海关监管货物的特殊申报	155
项目检验	166

项目拓展	169
------	-----

项目4 进出口商品归类

知识目标	175
能力目标	175
项目介绍	175
项目任务	175
4.1 任务1 了解归类总规则	175
4.2 任务2 使用商品归类方法为进出口商品归类	181
项目检验	187
项目拓展	188

项目5 进出口税费

知识目标	189
能力目标	189
项目介绍	189
项目任务	189
5.1 任务1 了解进出口税费的基础知识	189
5.2 任务2 确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	194
5.3 任务3 确定进口货物原产地与税率适用	201
5.4 任务4 进出口税费的计算、减免、缴纳与退补	207
项目检验	220
项目拓展	222

项目6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知识目标	224
能力目标	224
项目介绍	224
项目任务	224
6.1 任务1 了解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基本知识	224
6.2 任务2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栏目的填报	229
项目检验	260
项目拓展	262

参考文献

项目1

报关注册登记流程

知识目标

掌握报关单位注册登记、报关员注册登记；熟悉进出境行李物品、邮递物品的报关；了解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舱单申报、报关员重新注册。

能力目标

会办理报关企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员报关注册登记。

项目介绍

企业要从事进出口货物报关等业务，需要有报关资质。企业欲在海关注册，需要有选择性地完成企业注册登记和报关员注册登记。据此，学生要完成以下任务：

任务1：报关单位报关注册登记；

任务2：报关员注册登记。

项目任务

1.1 任务1

报关单位报关注册登记

案例导入

辽宁风飞服装有限公司是商务部批准的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服装加工企业，从事各种男女服装的生产加工及贸易服务，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加拿大及日本等国家和地区。为了取得报关资格，自助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该公司需到沈阳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请问：1. 什么是报关？

2. 该公司如何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

3. 报关单位在报关过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

4. 报关员在报关过程中有哪些注意事项？

资讯

1.1.1 报关概述

1) 报关的含义

(1) 报关的定义。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运输工具或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2) 报关与通关的区别。通关一方面包括海关管理相对人（包括进出境运输工具负

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 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或物品的进出境手续; 另一方面也包括海关根据管理相对人的申报,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依法进行查验、征缴税费直至核准其进出境的监督管理全过程。因此, 报关和通关活动的对象虽然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的, 但二者所包括的内容和考察角度仍然存在一定区别。

(3) 报关与报检。报检手续先于报关手续办理。报检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进出口检验。报检的目的是检查进出境商品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是为了防止疾病的传播。海关放行后, 意味着企业可以自行处理货物。只有先通过检验, 海关才能接受申报。

2) 报关的分类

(1) 按报关对象: 分为运输工具报关、物品报关和货物报关。①运输工具报关: 向海关提交合法证件、清单和其他运输单证, 手续简单; ②物品报关: 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 ③货物报关: 手续复杂, 需专业人员(报关员) 专门办理。

(2) 按报关目的: 分为进境报关、出境报关。

(3) 按报关的行为性质: 分为自理报关、代理报关。代理报关的属性与法律责任见表 1—1。

表 1—1

代理报关的属性与法律责任

报关性质	代理方式	举例	法律责任
代理报关	直接代理	货代公司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委托人); 报关企业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代理	快递公司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报关企业); 由报关企业承担委托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相同法律责任

第一, 自理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海关注册登记后办理。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进出口经营权, 才能申请报关权, 直接报隶属海关审批。

第二, 代理报关。进出境货物的代理报关人必须是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

第三, 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的区别。①含义上的区别: 直接代理报关以委托方(被代理人) 的名义报关纳税; 间接代理报关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报关纳税。②报关企业法律责任上的区别: 直接代理中,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即委托方; 间接代理中, 报关企业承担与委托人相同的责任。间接代理的法律责任大于直接代理。

我国报关企业大多采用直接代理形式代理报关, 间接代理报关只适用于经营快件业务的国际货代企业。

知识链接 1—1

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有什么区别?

代理是与自理相对应的概念, 是指通过他人代为办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方式。根据代理人是以被代理人名义还是以代理人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分为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均是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从事的民事法律行为。直接代理和间接代理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 在代理行为中的名义不同。对于直接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发生民事法律关系。对于间接代理, 由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与第三人订立合同, 取得民事

权利或者承担民事义务后再移转给委托人，委托人与第三人并不直接发生民事法律关系。

第二，适用范围不同。就直接代理而言，除法律规定必须由当事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结婚行为）或虽法律未作规定但其性质不宜代理的民事法律行为（如立遗嘱行为）及依约定需由当事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外，其他民事法律行为均可代理；而就间接代理而言，只有法律明文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才能代理，一般仅在买卖等交易中产生。我国现有法律规定，只有外贸代理、委托贷款、证券及期货买卖等才允许间接代理。

第三，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不同。就直接代理而言，因被代理人通过代理人行为与第三人直接建立合同关系，被代理人直接对第三人承担责任；而就间接代理而言，被代理人是通过代理人与第三人间的合同发生法律关系的，被代理人与第三人不产生直接的合同关系，因此被代理人不直接对第三人承担责任，其责任应由代理人承担。

资料来源 找法网。

3) 报关的基本内容

(1)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以下简称舱单）申报。舱单是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乘）载舱单。进出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内容应当包括总提（运）单及其项下的分提（运）单信息。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即舱单电子数据传输义务人应当按照海关备案的范围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舱单电子数据。

进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主要数据，在进境货物、物品运抵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其他数据。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进境运输工具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以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物品，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箱以前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海关接受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传输后，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其他数据。出境货物、物品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运抵报告。运抵报告提交后，海关即可办理货物、物品的查验、放行手续。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运输工具开始装载货物、物品前向海关传输装载舱单电子数据。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出境旅客开始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电子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旅客办理登机（船、车）手续后、运输工具上客以前向海关传输乘载舱单电子数据。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载完毕或者旅客全部登机（船、车）后向海关提交结关申请，经海关办结手续后，出境运输工具方可离境。

已经传输的舱单电子数据需要变更的，舱单传输人可以在原始舱单和预配舱单规定的传输时限以前直接予以变更，但是货物、物品所有人已经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的除外。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第一，货物报关业务必须由依法取得报关资格并在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办理。

第二，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员的工作。海关对不同性质的进出境货物、进出境运输工具规定了不同的报关程序和要求。一般来说，进出境货物报关时，报关人员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接到运输公司或邮递公司寄交的提货通知单，或根据合同规定备齐出口货物后，做好向海关办理货物报关手续的准备工作，或者签署委托代理协议，委托报关企业向海关报关。

- 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送时限内以书面和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或海关规定的其他报关单（证）是报关单位向海关申报货物的法律文书，报关员必须认真、规范、如实填写，并对其所填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此之外，还应准备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商业和货运单证，如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属于国家限制性的进出口货物，应准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特殊管制的证件，如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等。此外，还要准备好其他海关可能需要查阅或收取的资料、证件，如贸易合同、原产地证明等。报关单证准备完毕后，报关人员要把报关单上的数据经电子方式传送给海关，并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地点向其递交书面报关单证。

- 海关对报关电子数据和报关单进行审核后，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货物的查验。

- 属于应纳税、应缴费用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 进出口货物经海关放行后，报关单位可以安排提取或装运。

除了以上工作外，对于保税加工货物、减免税进出口货物等，在进出境前还需要办理备案申请等手续，进出境后还需要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等手续。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行李物品、邮寄物品适用自用、合理数量为限的监管原则。“自用”包括本人自用、馈赠亲友，不能出售或出租（不以盈利为目的）。“合理数量”是指海关根据居留时间和目的确定的正常数量。

小提示 1—1

通过随身携带或邮政渠道进出境的货物要按照货物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

第一，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其实行“红绿通道”制度（见表 1—2）。如旅客不能确定适用于哪一种通道，一律走“申报通道”（又称“红色通道”）。

绿色通道适用于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红色通道不适用于绿色通道的旅客，旅客需凭“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向海关申报。

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申报物品的，无须填申报单，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从航空口岸进出境的旅客，除免验和免监管的人员、16 岁以下随同人员外，一律填写“海关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选择“否”，走绿色通道；选择“是”，走红色通道。

表1—2

“红绿通道”的适用

绿色通道	红色通道
①携带的旅行自用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 ②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	①携带的旅行自用物品在数量和价值（5 000 元人民币）上超过免税限额； ②携带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 ③随身携带了非旅行自用物品（如货样）

小思考 1—1

进出境旅客如果不知道是否携带申报货物，应该选择“绿色通道”还是“红色通道”？

第二，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邮递物品是指通过邮运渠道进出境的包裹、小包邮件等物品。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签约国，邮递物品需凭“报税单”或“绿色标签”向海关申报，申报人员为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

知识链接 1—2

进出境个人邮递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

寄自或寄往港、澳地区的个人物品每次允许进出境的限值为人民币 800 元，免税额为人民币 400 元；寄自或寄往上述地区以外的个人物品，每次允许进出境的限值为人民币 1 000 元，免税额为 500 元。超出上述免税限额部分，需征收进口行邮税。

资料来源 海关综合信息资讯网。

第三，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的报关。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是指为了照顾进出境人员的实际需要，为其进出境提供必要的便利，在其进境或出境期间海关准予随身携带的暂时免税进境或者复带进境的在境内外使用的自用物品。

知识链接 1—3

暂时免税的进出境物品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暂时免税的进出境物品主要包括进出境人员自用的照相机、便携式收录音机、小型摄影机、手提式摄录机、手提式文字处理机以及经海关审核批准的其他物品。携带上述物品，每种限一件，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海关方可准予暂时免税放行。

资料来源 百度知道。

此外，还有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其内容见表 1—3。

1.1.2 报关单位

1) 概念

报关单位是指依法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和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单位实行注册登记管理。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资格；否则，不得从事报关业务。向海关注册登记是法定要求。

2) 类型

《海关法》将报关单位划分为两种类型：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他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其范围和特点见表 1—4。

表 1—3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

范围	公务用品、自用物品
数量	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
单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
特殊情况	进口禁止或限制物品时需获得批准； 使馆和使馆人员首次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前应先备案
不许进出境情形	物品超出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范围； 未依规定向海关办理有关备案、申报手续； 未经海关批准，擅自将已免税进境的物品进行转让、出售等处置后再申请进境同类物品的； 携带中国政府禁止或限制进口物品，应当提供许可证而不能提供的； 违反海关关于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 1—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范围和特点

范围	在外经贸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如贸易公司、外向型生产工厂、仓储型企业等）
	无备案登记，但按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如境外企业、新闻机构、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设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等），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视其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特点	一般有进出口经营权；必须经海关注册才能自理报关；只能为本单位报关；是经济实体，要承担法律责任

（2）报关企业。它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其范围和特点见表 1—5。

表 1—5 报关企业的范围和特点

范围	（1）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企业（如国际货代企业或国际船舶代理企业）；（2）主营代理报关的企业（如报关行或报关公司）
特点	（1）经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并注册登记；（2）代理委托人报关，没有进出口经营权；（3）境内独立法人

3) 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

报关注册登记制度指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依法向海关提交规定的注册登记申请材料，经注册地海关依法对申请注册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准予其办理报关业务的管理制度。

（1）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其流程、提交材料及证明见表 1—6。

表1—6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的流程、提交材料及证明

流程	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提交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 (2)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3) 公司章程复印件;(4)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非企业法人免提交);(5) 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6)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7) 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8) 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9) 其他
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说明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临时注册登记,获得临时注册登记证明,有效期为7天

案例分析1—1

辽宁科技学校要进口一批做实验用的设备,进口该设备时,其从事的就是非贸易性的行为。辽宁科技学校应该如何报关?

分析:第一种方法:辽宁科技学校可以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临时注册登记,获得临时注册登记证明以后再去报关;第二种方法:可以直接找报关企业为其代理报关。

(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

第一,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

A. 设立条件和许可申请资料(见表1—7)。

表1—7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的设立条件和许可申请资料

序号	设立条件	许可申请资料
1	境内法人资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副本
2	注册资本不低于150万元	出资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4	报关员人数不少于5名	报关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5	无走私记录	其他材料
6	报关业务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对外贸易或报关工作经验	报关业务负责人工作简历
7	固定经营场所和设施	营业场所所有权证明、租赁证明
8	—	从事报关服务业可行性研究报告
9	—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申请书
说明	提交材料是设立条件是否符合的证明	

B. 许可程序(如图1—1所示)。申请地点为直属海关对外公布的受理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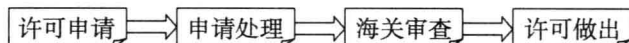


图1—1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程序

第一步,许可申请。准备材料(可委托)。

第二步,申请处理。①不具备资格:做不予受理决定;②材料问题:5日内一次告之;③文字装订:当场更正签章;④材料合格:做受理决定。

第三步，海关审查。自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结果报送直属海关，20 日内作出决定。

第四步，许可作出。书面决定：注册登记许可。

C. 跨关区分支机构的许可。报关企业如需在登记许可区域外另一直属海关关区报关，需设立分支机构，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分支机构所在地海关）递交申请。需满足下列条件：设立报关企业满 2 年的，并在近 2 年没有因走私而受罚的，允许设立分支机构；每设立 1 个分支机构，需增加 50 万元的注册资本；分支机构的报关员人数不少于 3 名；负责人、报关员无走私行为记录。

D. 报关企业许可期限。报关企业及其跨关区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期限为 2 年，期满后需办理延续手续。

E.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变更及延续（见表 1—8）。

表 1—8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变更及延续

项目	变更	延续
办理内容	企业名称及其分支机构名称、企业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变更	注册登记许可到期需要延续
办理程序	注册地海关申请—上报直属海关决定—凭决定到管理部门办理	注册地海关提出申请—海关审查—决定延缓
办理时间	自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	有效期届满 40 日前，可延续 2 年

F.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撤销和注销（见表 1—9）。

表 1—9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的撤销和注销

许可撤销	许可注销
海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做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超越法定职权做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报关企业依法终止的
违反法定程序做出准予注册登记许可决定的	注册登记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注册登记许可证件被吊销的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准予注册登记的	因不可抗力导致注册登记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依法可以撤销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二，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

A. 办理步骤（如图 1—2 所示）。



图 1—2 报关企业注册登记手续的办理步骤

第一步：许可经营项目登记。报关企业申请人经直属海关注册登记许可后，应当到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许可经营项目登记。

第二步：登记手续。报关企业应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到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逾期，海关不予注册登记。

B. 登记注册资料。其包括注册登记许可证、报关员用工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银行开户证明、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等。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时效及换证管理（见表 1—10）。

表 1—10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的时效及换证管理

项 目	报关企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有效期	2 年	3 年
换证手续	许可延续换证，即到许可有效期届满 40 日前办理	登记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办理
换证地点	注册地海关	注册地海关

收发货人换证资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交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限外商投资企业提交），报关单位情况登记表，报关员情况登记表，报关单位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

(4) 报关单位的变更登记及注销登记。

第一，变更登记。报关企业或进出口收发货人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批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注册地海关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批准文件及复印件，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注销登记。注销登记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注销登记内容

序 号	内 容
1	破产解散、自动放弃报关权或分立成 2 个以上新企业的
2	被工商部门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
3	丧失独立承担责任能力的
4	报关企业丧失注册登记许可的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失效的及其他情形

4) 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行为规则。其包括：①在全国范围内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②只能办理本单位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企业的报关业务；③可以自行报关，也可委托报关企业报关；④纸质报关单必须加盖报关专用章（如图 1—3 所示）；⑤对报关员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员应自离职日起 7 日内向注册地海关

报告并交回报关员证，予以注销；未交回报关员证的，必须由单位在报刊上申明作废，并注销。



图 1—3 报关专用章示例

(2) 报关企业的行为规则。

第一，报关的地域范围。报关企业可以在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各口岸地或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服务，注册地海关辖区内办理报关纳税，但应当向拟报关服务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在开展报关服务前按规定向直属海关备案。

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以外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申请报关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报关企业从事报关服务应当履行的义务。

- A. 配合海关监管工作，不得违法滥用报关权。
- B. 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等档案，完整保留各种单证、票据、函电以备查。
- C. 代理报关必须有正式书面的代理报关委托协议并在报关时出示。
- D. 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包括商业单证、许可手册等官方单证）。
- E. 不得出让其名义供他人报关。
- F. 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事的，应当接受或协助海关对其进行调查。

(3) 其他规则。其包括：①报关单加盖报关专用章，一个口岸只有一枚对应章（如图 1—4 所示）；②报关员应自离职之日起 7 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证件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



图 1—4 口岸对应的报关专用章

5) 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

海关总署按照守法便利原则，对适用不同管理类别的企业，制定了相应的差别管理措施，其中：AA 类企业为信用突出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A 类企业为信用良好企业，适用相应的通关便利措施；B 类企业为信用一般企业，适用常规管理措施；C 和 D 类企业为信用较差企业，适用严密监管措施。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管理类别的设定。

第一，AA 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已适用 A 类管理 1 年以上；②上一年度进出口总值在 3 000 万美元（中西部地区 1 000 万美元）以上；③经海关验证稽查，符合海关管理、企业经营管理和贸易安全的要求；④每年报送“经营管理状